

因为每年的年初都需要确认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性收入,作为新一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所以在每年第一季度,单位的人事都会让劳动者在年度工资申报表上签字确认。老冯一直也不在意自己的社保账户情况,正好人事专员来签字确认,老冯就顺口问了人事专员,自己平时应该怎么查询自己的养老保险权益记载情况?虽说人事专员一直跟社保机构打交道,但面对老冯的这个问题,一时也没法说出所有的查询渠道。

其实对于参保人员来说,对于社会保险账户具有法定的知情权。《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笔者就通过本文,为读者介绍一下本市参保人员了解自己个

## 【政策导读】

# 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有多种途径

人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相关规定和查询一些方法。

## 一、个人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查询有法可依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4号)对个人社会保险权益记录的查询有着如下规定:

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责任。一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站、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二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窗口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2、参保个人及参保单位查询个人权益的要求。一是参保人员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保人员委托

他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被委托人需持书面委托材料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二是需要书面查询结果或者出具本人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书面证明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三是参保用人单位凭有效证明文件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免费查询本单位缴费情况,以及职工在本单位工作期间涉及的相关内容。

同时,参保人员或者用人单位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核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进行复核,确实存在错误的,应当改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数据库全库交换或者提供超出规定查询范围的信息。

## 二、个人养老保险权益记录查询有据可查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

录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参保人员的个人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一般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1、网上查询。在本市参保的人员,目前可以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的“一网通办”(https://zwtdt.sh.gov.cn/govPortals/index.do)页面,实名登录后进行查询个人养老保险权益记录情况。此外,参保人员也可以通过在手机上下载“上海人社”APP,进行网上实名认证查询。

2、自助查询终端查询。本市各区、街道的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机构的大厅中均设有自助查询终端设备。参保人员可以凭借本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通过终端设备的证件感应区,查询到自己的养老保险缴费和记账情况。在需要办理异地的养老保险账户转移的时候,还可以通过这个设备打印相应的参保凭证。

3、专线电话查询。12333是国家劳动保障系统统一的劳动保障公益服务专用号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咨询中心是本市12333服务热线的主管部门,这门热线通过电话、传真、互联网、自动语音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构筑起一个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的服务体系。本市参保人员可以在电话的人工服务中要求查询本人的养老保险账户,但必须通过身份证和登录密码的信息认证,才能查询到相关的信息。此外,12333是免费服务热线,按本市市话的标准收取话费,

没有附加的信息查询费用。

4、服务大厅当面查询。本市的各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也都设有咨询接待室,接受群众的来访咨询,并设有专门的信访科室,处理群众的来信咨询。因此,如果网上查询、电话查询和自助终端查询后,参保人员仍然想了解更多更详细,还可以到各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咨询接待室进行当面咨询。当然,如果要查询本人的养老保险账户信息,应当带好本人的身份证原件;若替代他人进行查询,除了带上自己的身份证原件,还需要带上代查人的身份证原件。为了参保人账户信息的安全,工作人员只能为持有身份证原件的人提供查询。

5、对账单核对。根据《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会将上年度社会保险缴费情况、个人账户金额情况等通过对账单来告知参保人员。本市自2020年起,为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模式转型,便捷个人查询获取权益记录信息,本市社保经办机构将全面推行电子《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原纸质个人权益记录不再统一打印邮寄,若参保人员仍需纸质个人权益记录的,可登录“上海人社”APP移动终端在线申请变更(截止时间为9月20日)。未申请变更的,默认为电子《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通过这些途径,本市参保人员就可以全方位的了解到自己的养老保险权益记录情况了。

## 【案例分析】

# 劳动者社保个人权益记录须与身份证一一对应

2010年12月17日老郑进入上海RD公司,入职时老郑向公司表示,其为本市CF种畜牧场的下岗职工,其社会保险由该种畜牧场缴纳。2013年11月老郑告诉公司,其原单位正式解散,并向公司申请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遂于2014年1月起为老郑在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了社保保险转入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老郑工作直至2021年6月。离职后老郑向RD公司提出了诉求,要求公司向RD公司补偿其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职期间社会保险金共计2万余元。

老郑主张:一方面因CF种畜牧场于2000年已破产改制,实际未出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所有的缴费均是由老郑个人自行出资,并通过原单位缴纳的;另一方面,RD公司在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间未帮其缴纳养老保险是事实,有违《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所以要求公司进行补偿。

RD公司却认为,在老郑的诉请期间,其社保账户是已经完成缴纳的,其社保个人权益已经得到了保障,公司在其告知原单位正式解散后也第一时间为其接续缴纳了社保,因此不同意补偿其诉请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用。双方多次协商,始终无法协商一致,最终老郑向公司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了民事诉讼,人民法院是否会支持老郑关于多重缴纳社会保险费诉请呢?笔者借本文来谈谈相关社保个人权益记录的法律知识。

## 一、社保个人权益记录与个人身份证号码一一对应

我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三条规定:“公民身份号码是每

个公民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由此可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与身份证号码绑定,也是每个公民唯一的、终身不变的代码。这些规则都充分说明了公民个人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账号不仅是公民唯一的、终身不变的代码,一个公民缴纳多个社保账户,也不能在同一时间段重复缴纳社保账户。

在本文前述案例中,最终法院判决认为,老郑与公司之间的争议虽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而产生的劳动争议纠纷,但并非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缴纳保险而必须由社会保险征收行政机关于以介入处理的事项,而是劳动者存在双重劳动关系期间,由谁承担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的问题,实际上也是老郑要求公司对其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进行补偿的问题。经查,老郑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间的养老保险已实际缴纳到单位,无论是老郑个人缴纳还是原单位种畜牧场缴纳,其社保账户缴费是连续和足额缴纳的,对老郑利益没有造成损害。社保账户系一人一户,其社保账户缴费是足额缴纳的,在老郑权益已得到保障、没有造成损失的情况下,公司无需也无法再缴。法律也并未规定两个用人单位必须同时为劳动者缴纳,未缴的单位也没有规定必须向劳动者进行补偿。由此,最终人民法院未支持老郑要求公司支付社会保险费补偿金的诉请。

## 二、遇到重复社保缴费账户,处理也有规则依据

国家人社部发布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0]70号)第十条规定:“参保人员在两地以上同时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重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先转后清’

的原则,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按规定清理。”这就意味着,参保人同时存续两个及以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且重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若对于不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内的多重养老保险关系,《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七条规定:“参保人员若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其重复缴费时段(按月计算,下同)只计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退还本人。”

同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八条也明确:“参保人员存在两个及以上个人账户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部分,应与现个人账户合并计算。存在重复缴费的,由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时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最后,社会保险不仅不能重复缴纳,更不可以重复享受。根据《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五条明确:“重复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张倩)

## 【漫说】

### 为什么单位实际扣的社保费比《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里显示的月缴费额多?

